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502—2023

全州金槐米

Golden Sophora flos immaturus in Quanzhou

2023 - 06 - 15 发布

2023 - 06 - 21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州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桂林原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州县金槐产业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逢博、李冬桂、廖红梅、窦莉芳、贺荣、蒋忠林、庾志勇、旷石头、唐柏球、唐敏、蒋祎、李敏馨、蒋龙、唐小华、吕锡和、黄盛、陈忠林、唐娜、陈星、蒋爱明。

全州金槐米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全州金槐米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原辅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净含量、生产加工过程卫生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定了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州金槐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45/ 07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槐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槐 *Sophora japonica* Jinhuai Group

豆科蝶形花亚科槐属，是从豆科蝶形花亚科槐属槐树中选育出的优良槐树栽培品种。

[来源：DB4503/T 0042—2022，3.1]

3.2

全州金槐米 *Golden Sophora flos immaturus in Quanzhou*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现辖行政区域内，以金槐花蕾为原料，经杀青、干燥、去杂、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来源：DBS45/ 078—2022，3.2，有修改]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DBS45/ 078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呈淡黄色、金黄色或棕黄色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味微苦涩
组织形态	颗粒完整，呈卵形或椭圆形，无霉变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如叶、茎秆等）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水分（质量分数）/%	≤	11.0		
芦丁（质量分数）/%	≥	35.0	30.0	25.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9.0		
酸不溶性灰分（质量分数）/%	≤	3.0		
浸出物（质量分数）/%	≥	43.0		
总黄酮（质量分数）/%	≥	40.0	35.0	30.0

4.4 安全指标

4.4.1 铅、镉、总砷

应符合DBS45/ 078的规定。

4.4.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中药用植物花及果实类的规定。

4.5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6.1.1 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在正常光线下将适量样品置于干燥、清洁的白瓷盘中，通过目测法进行检验。

6.1.2 气味、滋味

将适量样品置于干燥、清洁的白瓷盘中，通过鼻嗅、按照食用方法进行品尝，进行检验。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芦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槐米中芦丁含量的检测方法测定。

6.2.3 总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2020年版）灰分测定法进行测定。

6.2.4 酸不溶性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2020年版）灰分测定法进行测定。

6.2.5 浸出物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2020年版）浸出物测定法进行测定。

6.2.6 总黄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槐米中总黄酮含量的检测方法测定。

6.3 安全指标

按DBS45/078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区域、同一时间段采摘、同一工艺加工、同一级别的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留样数量500 g以上，应满足标准规定全项目检验要求。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者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水分和净含量。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5.2 检验结果中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8.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8.1.2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

8.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内包装物不应重复使用。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应淋雨、受潮。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良好、卫生安全的场所，有防尘、防蝇、防鼠、防晒、防雨等设施。应离地离墙存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性物品，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库贮存。

8.5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确定保质期。

参 考 文 献

- [1] DB4503/T 0042—2022 金槐一年两收栽培技术规程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Z] 2005年5月30日
- [3]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第78号[Z] 2020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全州金槐米

T/GXAS 502—2023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